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6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
合等业务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对凯盛新材预计 2026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等业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

公司芳纶聚合单体产品出口业务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影响。

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及基于经营战略的需要，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并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拟在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等业务，通过锁定远期结售汇汇率及汇率区间，减少人民币对外币汇率双向波动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

2、交易方式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远期结售汇、期权和货币互换，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货币。交易工具为外汇远期、期权和货币互换合约，交易场所为场外，均为经监管机构批准、有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金融机构，履约能力良好。

3、交易金额

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等业务

交易总额度为：美元币种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美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交易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等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二、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等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核通过相关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凯盛新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等业务的风险分析

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等业务可规避人民币兑外币汇率波动对未来外币回款造成的汇兑损失，使公司专注于生产销售，但同时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等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业务合同约定的远期结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将产生汇兑损失；若实时汇率低于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锁定的汇率区间下限，将产生汇兑收益；若实时汇率在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锁定的汇率区间范围内，公司可以放弃行权；若实时汇率超出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锁定的汇率区间范围上限，将会被强制行权，产生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

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等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

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远期结售汇业务

会因为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若实时汇率在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锁定的区间范围内，公司可以放弃行权，不会因为回款期不及时产生影响；若实时汇率低于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锁定的范围区间下限，可以获取产生的汇兑收益；若实时汇率超出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锁定的范围区间上限，将强制行权，产生汇兑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延期交割风险。若实时汇率在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锁定的区间范围内，公司可以放弃行权，不会因为回款期不及时产生影响；若实时汇率低于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锁定的范围区间下限，可以获取产生的汇兑收益；若实时汇率超出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锁定的范围区间上限，将强制行权，产生汇兑损失。

5、公允价值确定的风险

公司需要定期跟踪产品的公允价值，及时平仓或对冲可能导致亏损的风险，但这一操作依赖于对产品的公允价值确定。目前该等产品的公允价值依赖于诸如银行提供的远期汇率、期权报价或估值信息等。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会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财务部门会定期获得银行提供的远期汇率、估值结果等，另外寻求其他交易对手的不同报价并进行交叉核对，并会定期回顾已执行合同的结果，及时调整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等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3、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等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针对远期结售汇业务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等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等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艾 玮

李文松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